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聘任期限已满，公司决定重新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范围来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该议案已于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 末 执 业 人 员 数 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5 年 上 市 公 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5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

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振华，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步科股份、宏工科技、雄帝科技、联赢激光、科瑞思、青木科技、好想你、明冠新材、深圳华强、海源复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新益昌、好想你、实益达、宏工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金东伟，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广立微、兴瑞科技、天益医疗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无其

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兴华自 2022 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公司与中兴华的聘任期限已满，公司决定重新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结合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开展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情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评估，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天健所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范围来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